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发展战略框架下，重点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同时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各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当前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估近几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应收款项客户结构及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